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25/19-20 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8 位委員組成。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4. 事務委員會聽取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各項主要措施。

智慧城市發展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

5.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¹概述將香港構建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的願景和目標，並提出 6 個智慧範疇下(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超過 70 項措施。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相關檢視工作，以期在 2020 年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匯報各項已經或正在推行的措施的最新進展，並提出新建議，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藍圖 2.0》時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以期更準確收集民意，並因應市民需要優先推行有關措施。

多功能智慧燈柱

6. 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藍圖》下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推行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²以協助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委員察悉，多支智慧燈柱因為 2019 年部分社會事件³而受到破壞。委員認為，有關破壞行為反映市民對安裝智慧燈柱的目的及其功能有所誤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闡明相關政策和措施，以爭取市民支持發展智慧城市。

¹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可從智慧城市的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下載。

²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原計劃在 4 個選定的市區地點(即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設置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的多功能智慧燈柱，收集空氣質素、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並配合第五代流動通訊(5G)無線網絡建設。該試驗計劃在 2019 年開展，至 6 月底已在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合共安裝了 50 支智慧燈柱。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9 年 8 月 24 日於觀塘進行的公眾活動中，有 20 支裝設於常悅道的智慧燈柱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一支燈柱被拉倒，另有 19 支被強行打開，其內裝置遭破壞或拆除。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另一場公眾活動中，觀塘市中心附近的 10 支智慧燈柱亦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包括外殼被損壞或拆除，其中 3 支燈柱的門鎖被強行打開，其內的訊號電線被切斷、裝置及設備被破壞。燈柱被破壞後不久已恢復基本的公共照明服務，但損壞的裝置並沒有修復或更換。(資料來源：["多功能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報告](#))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智慧燈柱配備感應器以便收集數據(例如空氣質素數據)，並設置基站以支持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服務。政府當局察悉，智慧燈柱的運作令社會關注到私隱問題，因此已暫停所有可能影響私隱的有關應用。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就是項措施與市民溝通。此外，當局已成立多功能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非政府人士，負責就營運智慧燈柱提供第三方意見，以進一步保障個人私隱。

8. 部分委員表示，市民高度不信任政府，並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視應否繼續推展這項措施。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對智慧燈柱措施表示支持。

9.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委員會已總結表示智慧燈柱並不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便市民了解智慧燈柱的設計和運作。

"智方便"平台

10. 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另一項支持智慧城市發展的措施是為本港居民免費提供數碼個人身分。有關平台現已正式命名為"智方便"平台，並將於 2020 年第四季推出，提供一站式個人化的數碼政府服務。

11. 委員察悉，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作數碼簽署，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數碼簽署的現有法例條文。委員亦問及如何把"智方便"應用於公共服務。

12. 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可額外使用數碼簽署功能，透過數碼證書進行有關數碼簽署。由於採用認可數碼證書作出數碼簽署已經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因此無須修例。至於如何推動更廣泛使用"智方便"，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動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在電子政府服務逐步採用"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包括電子表格的應用。

13. 委員關注到，用戶進行登記時，其香港身份證的照片、自拍數碼照片等生物特徵資料會否上載到伺服器。政府當局表示，系統會利用入境事務處的紀錄來核對登記者的身分。申請人登記"智方便"時拍攝的身份證照片及自拍數碼照片，會在用作核實用戶身分後即時刪除。至於登記時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亦

只會作"智方便"用戶管理之用，用戶資料會加密和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內。

14. 委員普遍認為當局引進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度緩慢。部分委員指出，市民期望政府當局推動政府部門善用創新科技("創科")方案解決社區難題。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撥出大量資源支持創科發展。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成立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曾與各局/部門探討採用多項資訊科技方案的可行性。

吸引創新及科技人才

15. 高質素的創科人才團隊對成功發展智慧城市至關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最近申請各項吸引人才計劃(例如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反應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優化相關計劃。

16. 委員察悉，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數目在 2019 年呈下降趨勢，而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依舊受到歡迎。為回應業界對香港創科發展前景的關注，行政長官已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園區以外的公司，以及涵蓋新的科技範疇。研究員計劃和博士專才庫亦會擴大至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研究及發展("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17. 委員指出，資訊科技界特別關注到世界各地爭相招攬科技人才令人才流失的情況。當局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實施的最新措施，亦對投資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委員亦關注到，部分海外公司已暫停其投資計劃，另一些具規模的企業甚至已解僱創科員工。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是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港，同時鼓勵本地人才留港發展事業。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8.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成立創新實驗室，鼓勵及協助政府部門更廣泛地應用創科，並推動業界積極參與協助政府部門引入不同資訊科技方案改善公共服務。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新實驗室的工作。委員察悉，創新實驗室定期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向政府部門介紹其技術方案，參與論壇的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亦可更深入了解政府部門的需要，就合適的範疇向創新實驗室或相關局/部門提交建議。委員亦獲悉，創新實驗室會探討如何

應用機械人科技(robotics technologies)，包括機器學習、認知系統、智能代理、機械人流程自動化等提供公共服務。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例如推動運輸署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更有效的方式方便市民申請車輛牌照續牌。部分委員指出，社會期望創新實驗室發展開創性的技術，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並促進經濟發展。

2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致力協助更多政府部門積極探討利用科技改善現有公共服務，甚或以創新的方式推出新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時限的"遙距營商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

資訊保安

21. 資訊保安及網絡罪案是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表示關注的事宜。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向委員概述本港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的情況。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何措施可加強社會及政府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能力。

資訊及網絡安全的形勢

22. 委員對於科技罪案所招致的財務損失總額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避免類似事件重演，並減少金錢損失。委員特別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跨境科技罪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海外持份者及執法機關加強合作，以打擊普遍的科技罪案及網絡威脅。

23. 委員獲悉，資科辦正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事故協調中心")⁴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緊密合作，透過發布與保安事宜相關的資訊，並就預防保安威脅的措施提供意見，喚起公眾對資訊保安的重視。此外，警務處會與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以掌握犯案趨勢，並研究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措施。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亦新推出網站免費檢驗服務，以協助中小企識別潛在保安漏洞。

⁴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是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用戶提供資訊保安事故的消息和防禦指引、事故回應及支援服務，以及提高保安意識。

政府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措施

24. 鑒於資科辦有既定機制協助各局/部門進行網頁檢測及滲透測試，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個政府部門較易受到網絡攻擊及哪類政府主要服務受到的攻擊最為嚴重。部分委員詢問，鑒於越來越多政府部門採用雲端運算服務，政府當局預期會否出現不同的新興網絡威脅，而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各局/部門管理該等風險。委員關注到，為應對 5G 及物聯網等科技的急速發展，政府當局會如何為各部門作準備，以及如何協助業界作好準備，以應付所涉及的新風險。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大企業及中小企分享相關網絡威脅情報，因為該等資料可提供有用指標，有助本地企業加強防範措施。

25. 委員獲悉，局/部門遭受的網絡攻擊主要有兩種，分別為勒索軟件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資科辦已就"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該檢討將會審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現行與資訊科技保安(包括物聯網)相關的政府規例、政策及指引等，並會參考最新國際標準 ISO/IEC 27701，就資訊科技系統如何保障私隱的指引，建議適當的更新。資科辦預期於 2020 年內完成檢討工作，而更新後的指引會公布予社會各界參考。

26. 部分委員詢問，警務處是否購買了一些黑客軟件，讓他們在未經智能手機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為手機解鎖及查閱手機的用戶數據，並在進行刑事調查時，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辨識疑犯。委員亦詢問，各局/部門(包括警務處)在採購資訊科技保安軟件前有否諮詢資科辦。政府當局表示，各局/部門會因應各自需要採取保安技術措施及採購資訊科技保安軟件。雖然各局/部門(包括警務處)在採購相關設備及軟件前無須徵詢資科辦的意見，各局/部門應確保採購事宜符合相關法規。

27. 委員詢問資科辦如何確保所有局/部門符合政府的保安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各局/部門每隔兩年均須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確保他們採取的保安措施有效。資科辦每隔兩年亦會為所有局/部門進行獨立的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協助他們持續改善保安管理系統，以應對新興保安威脅。

為加強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行業商會合作，提高大企業及中小企對系統安全風險的認知。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支援中小企，以應對潛在資訊安全風險。

29. 政府當局表示，事故協調中心會繼續聯同行業的商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專題講座，進一步向業界推廣網絡安全意識。

保障私隱

30. 部分委員提述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的事件，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找技術解決方案，以改善對於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教育活動、電台宣傳節目等方式，致力提高業界和社會對網絡安全威脅、防範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的意識和認識。

31.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資料辦計劃在 2020 年開展研究一套符合在政府內部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指引，當中包括處理運用該等技術的相關倫理道德及私隱事宜。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的法律改革建議

32. 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採取立法措施打擊網絡罪行時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相關法例(例如針對窺淫罪的條文)，檢討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下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規定，並檢討關乎網絡罪行的現行法例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相關立法程序。

數碼港

數碼港擴建計劃

33.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就撥款予數碼港進行擴建計劃的建議，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數碼港擴建後將可提供更多寫字樓和共用工作間，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在數碼港設立辦公室。委員支持相關建議，惟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在經濟下行之際作出大額投資。

3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短、中和長期的計劃，推動香港創科的持續發展，而不應單靠數碼港擴建計劃。政府當局亦應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例如工業大廈)，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為創科初創企業提供工作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數碼港所提供的工作間有助締造多元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數碼港在荃灣營運佔地 2 萬平方呎的 Smart-Space 8 共用工作間，則可滿足初創企業和青年創業者的需要。如有合適用地，數碼港會考慮經營其他工作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數碼科技(包括電子競技("電競")和金融科技)的發展，務求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

"易著陸"計劃

35. 數碼港推出"易著陸"計劃，提供租金優惠以吸引跨國公司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公室和研發單位。委員察悉，數碼港向兩家公司提供租金優惠，條件是兩者須參與數碼港的事務並與之協作。因應不明朗的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公布了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的支援措施。數碼港亦在 2019 年 9 月宣布，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 50% 的租金寬減。委員詢問，眾安和 Amazon Web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除了根據"易著陸"計劃獲租金優惠外，會否同時享有上述租金寬減。部分委員建議，數碼港應延長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的租金寬減，以助科技公司減輕營運成本，並讓初創企業可按需要調配資源以增聘人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數碼港會配合政府當局支援企業的政策，因應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延長紓緩措施的期限。

電子競技的發展

36. 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年度向數碼港注資 1 億元用作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的發展，當中 5,000 萬元用於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其餘 5,000 萬元將用於推動本地電競產業的發展。在本年度會期，當局向委員匯報發展電競的進展。

37. 委員關注到，以公帑資助數碼港在數碼港商場內建造電競專屬場地，會否讓數碼港享有競爭優勢，對經營類似場地的私人營運商造成不公。數碼港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私人營運的場地只適合舉辦小型賽事，數碼港商場的電競專屬場地則有較齊全設施，可舉辦較大型和國際性的賽事，兩者服務的市場各有不同。數碼港強調其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例如電競賽事

的初賽於電競團體營運的較小型電競場地舉行，而決賽則在數碼港舉行。

近日社會事件對創新科技發展的影響及變化

38. 議員曾在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關注近日社會事件及由美國國會通過的《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香港法案》")⁵對香港經濟及各行業(特別是中小企及微型企業)營商環境的影響。本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12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39. 部分委員詢問社會事件及《香港法案》對香港創科業發展有何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緩解此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近日香港面對的本地及外圍環境難免為本地研發工作及創科業帶來不確定性。海外創科企業短期內會對調派人才來港工作更加審慎，部分企業則放緩了業務擴展的步伐。若干預先安排的創科活動已告延期或取消。惟當局向委員保證，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租戶退租的數目未有大幅增加。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支援創科業的措施，以減低業界的營運成本及改善其現金流狀況，並通過建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創造有利創科業發展的環境。

通訊及廣播

電訊規管體系

40. 為應對電訊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確保現行規管架構與時並進是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對《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相應檢討後，建議推出措施規管在5G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以及改善第106章下的上訴機制。政府當局於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41. 委員在2019年11月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相關立法建議。委員對該等建議並無提出異議，且察悉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進行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將於適當時間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就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提出的立法建議，包括

⁵ 有關《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的詳情，載於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2/19-20號文件](#))。

制訂指引列明合適的施工步驟和保護措施，當中會闡明建築和電訊業界各自所需承擔的責任。當局會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就指引的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

42. 主席指出，對於有建議認為電訊營辦商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的限制應予解除，部分市民會關注到，一旦解除相關限制，便難以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主席認為，鑒於社會仍未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現時未必是合適時間修訂第106章，容許電訊營辦商開放或出售不具名客戶數據。政府當局確認，該建議不會納入現時進行的立法工作。

對外電訊聯繫

43. 香港是區域電訊樞紐，透過光纖電纜網絡連接到世界各地的數據中心、伺服器及相關平台，同時接達通訊衛星。在本年度會期，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對外電訊聯繫的發展，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在春坎角電訊港為對外電訊基建提供土地的計劃。

44. 委員詢問，在鄰近司法管轄區當中，香港是否具備競爭優勢，吸引營辦商投資及營運對外電訊網絡。政府當局提到，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有利發展覆蓋亞太區的衛星站。電訊營辦商持續採取措施進一步擴大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容量，亦證明香港作為對外電訊設施中心的吸引力。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在包括羅湖及落馬洲等邊境管制站建造 20 條陸上光纖電纜，經內地伸延至歐洲大陸或中東。

45. 部分委員提述傳媒早前的報道，詢問連接洛杉磯與香港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纖電纜系統的建造工程胎死腹中，會否影響香港對外電訊聯繫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澄清，該光纖電纜系統將橫跨包括香港等多個司法管轄區，預計於 2020 年內投入服務，在香港水域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該光纖電纜系統會在深水灣登陸，所需的行政安排工作(包括諮詢相關區議會)業已完成。

46. 主席指出，業界關注到當局沒有制訂政策促進衛星電視業在香港的發展。一位委員特別問及，當局有何理據及迫切性，把現有的衛星站從大埔遷移往春坎角電訊港。

47. 政府當局認為，香港衛星電視業的發展整體上理想。委員知悉，現時設於大埔及赤柱的衛星站需使用 3.4 至 3.7 吉赫頻段操作在軌道上的衛星，但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把 3.5 吉赫頻段重新編配作 5G 流動服務之

用。為確保現時衛星站操作的衛星服務和將來的 5G 服務可以並存，通訊局在大埔和赤柱劃出限制區，限制營辦商在區內須使用 3.5 吉赫以外的頻段提供 5G 流動服務。政府當局正與衛星營辦商研究從大埔遷移現有衛星站往春坎角電訊港的可行性，從而維護衛星業在香港的長遠發展，並解除 5G 服務營辦商在大埔使用 3.5 吉赫頻段的限制。

48.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對外電訊基建的容量屆 2023 年時是否能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指出，現有對外電訊基建的設計容量遠超現有對外電訊設施的已裝備容量。⁶再者，在 8 個新的對外海底通訊光纖電纜系統投入服務後，香港對外電訊網絡的容量將比現時再增加一倍以上。政府當局預期，相關基建可滿足香港在中長期對數據傳輸量的需求。

公眾收費電話機

49.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現時須根據其牌照所訂的全面服務責任條款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於街道公眾電話亭的公眾收費電話機("電話亭電話機")，以及設於公眾設施(例如醫院、大學、康樂及文娛中心)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室內電話機")。提供此等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涉及的費用由所有本地固定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共同分擔。隨着流動電話日趨普及，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需求亦因而持續下降。

50. 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檢討結果，以及就減少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所作的決定。

移除使用率偏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51. 委員詢問，通訊辦如何決定應移除哪些收費電話機，以及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電話機數目有否訂定最低要求。部分委員認為，公眾收費電話機是提供予旅客和沒有流動電話的市民的公共服務，不應全面取締。

52. 政府當局表示，第 106 章只規定須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何謂合理數目視乎公眾當時對該

⁶ 已裝備容量指已安裝了需要的終端設備及隨時能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對外線路容量。

服務的需求而定。當局或會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使用率極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但在沒有流動網絡覆蓋和附近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的偏遠地區，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將予保留。當局亦會顧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電話機所在地區或地點的特定環境，才決定相關電話機應予保留還是剔除。政府當局的檢討並無涵蓋設於偏遠地區的緊急求助電話。這類電話將會保留，以供市民遇到緊急情況時使用。事務委員會詢問當局日後會否進一步減少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減少是全球趨勢。

53. 委員詢問，鑒於移除公眾收費電話機後，本地固定與流動服務營辦商為維修保養及營運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分擔的補貼費用將減少，營辦商可否將節省所得回饋消費者。政府當局解釋，是否將節省所得回饋客戶，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由於節省的費用不會多，個別用戶或許未能明顯受惠。

活化公眾電話亭

54. 有意見認為，保留的公眾收費電話亭應加添新功能，例如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網頁瀏覽設施、交通和旅遊資訊等。而 HKT 已提交了活化公眾電話亭的建議書。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營辦商推行該活化計劃，以及推行活化計劃的資金從何而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公眾收費電話亭何時才會全面安裝建議中的新功能，相關電話亭可否提供額外付費服務以賺取收入。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保留的公眾電話亭裝設小型基站，用作提供 5G 流動服務。

5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通訊辦會擔當協調的角色，就任何活化建議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作出跟進。政府當局亦一直推動在公眾收費電話亭裝設小型基站的工作。當局可能會在中環、銅鑼灣、尖沙咀和沙田試行運作多功能電話亭，並會因應市民對該試行計劃的反應才決定是否大規模安裝。當局或要待試行工作完成後，才能更準確地評估活化計劃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或會研究如何利用從公眾收費電話機賺取的收入(如有)支付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涉及的部分費用。

為市民提供的免費 Wi-Fi 服務

56. 委員察悉，如需移除的公眾收費電話亭同時裝設免費 Wi-Fi 熱點，政府當局會考慮按需要在鄰近地點增設替代的免費 Wi-Fi 熱點。委員關注到，當局所提供的 Wi-Fi 服務可能會因移除

工程中斷。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在移除電話亭電話機後全部於原地提供替代的 Wi-Fi 服務，即使有關方法在技術上可行亦然。

5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Wi-Fi 連通城市"計劃，當局持續在合適處所(如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設置新的 Wi-Fi 熱點。在移除設有現成 Wi-Fi 熱點的公眾收費電話亭後，政府當局會先檢視附近有否設置其他 Wi-Fi 熱點，才會設置新熱點。

5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更多免費公共 Wi-Fi 熱點和提高連線速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溝通，商討根據"Wi-Fi 連通城市"計劃在合適地點設置更多 Wi-Fi 熱點，同時定期檢視政府場所提供的公共 Wi-Fi 服務，監察服務質素及用戶體驗。公共 Wi-Fi 服務質素近年在各方面(包括連線速度)均有改善，而受訪者大都對相關服務質素表示滿意。

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推行

59.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推行全面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以及有關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終止模擬電視服務的計劃。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部分電視觀眾面對訊號接收問題，以及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等事宜。

電視廣播訊號接收問題

60.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日後會否達至全港人口的 100%，以及當局有何方法解決數碼地面電視的訊號接收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通訊辦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會繼續探討可行並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但由於香港地勢多山，人口 99%的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率已覆蓋大部分市區人口稠密的地方，當局認為相關表現令人滿意。

61. 至於訊號接收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家居內數碼電視機或數碼機頂盒如何設定，大廈內傳送設備的狀況，以至其他環境因素，對訊號接收是否良好都有影響。在市區人口稠密的地方，電視訊號亦可能會被高樓大廈阻擋以致未能傳送到鄰近的舊樓。通訊辦接獲有關電視訊號接收問題的投訴或查詢時，會就每宗個案到現場實地量度訊號的強度，並向相關居民提供技術意見；如有需要，通訊辦亦會把個案交由電視廣播機構作出跟進。

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

62. 委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3 月，在當局最新估算符合申請資格的 8 萬住戶當中，只有逾 4 700 戶根據援助計劃提出申請。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在援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1 年 7 月中)前接獲所有合資格住戶的申請，及當局能否處理接近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底)時可能出現申請數目急增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申請或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減慢，但距離終止模擬廣播為時尚早，而且申請期在終止模擬廣播的 7 個月後才告屆滿。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情況有所紓緩時，擔任援助計劃執行機構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便會重新展開宣傳活動。

63. 委員亦詢問，科技發展或電視機供應增加能否降低援助計劃的開支預算，政府當局最後將如何處理援助計劃的餘款。政府當局答稱，去年進行招標後，為援助計劃採購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已經固定。實際開支將按照承辦商合約內列明的單價及成功申請的住戶總數而定，餘款會撥還關愛基金。

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64. 在本年度會期，部分委員曾多次就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管治及管理的事宜表達關注。委員的關注源於通訊局在 2020 年 3 月決定撤銷向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發出須播放港台節目的指示。委員亦關注到，港台部分節目被批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時，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立場。同時，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港台在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提建議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有市民批評港台部分節目偏頗，有欠持平。委員在 2020 年 6 月與政府當局討論上述事宜，政府當局亦提交書面回應以解釋其立場。

《香港電台約章》及港台的雙重身份

65.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港台不時批判政府的立場欠缺包容，更一直試圖令港台淪為政府喉舌，無視港台擔當香港唯一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港台應全面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所訂明的職責，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政府當局不期望港台成為政府的喉舌。

66. 委員察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但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須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政府當局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負責監察港台政策，有責任確保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港台所製作的節目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The Pulse 及《台灣故事 III》中的"一個中國"原則

67. 在港台製作節目 *The Pulse* 其中一集，記者詢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名高級官員，鑒於台灣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世衛會否重新考慮台灣的世衛成員資格。在港台外判節目《台灣故事 III》中，台灣與一個非洲國家的雙邊關係被提述為"兩國的邦交"。商經局回應上述事件時均指出，港台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及《約章》所訂明的公共目的和使命。部分委員質疑，港台該兩個節目具體而言如何違反"一個中國"原則，政府當局是否擬向港台施以審查。同時，部分委員質疑 *The Pulse* 記者在訪問中提出該問題有何動機。

68. 政府當局強調，*The Pulse* 整體上令觀眾感到節目沒有恪守"一個中國"原則，而《台灣故事 III》稱台灣為一個國家亦不符合有關原則。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守則

69. 部分委員指出，通訊局曾多次裁定港台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他們詢問港台有沒有公務員需接受紀律處分。政府當局解釋，港台已因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嚴謹專業地跟進投訴個案。至於港台製作的節目《左右紅藍綠》，該部門早在通訊局發出警告前，已迅速將該集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之後亦會檢討製作過程，防止日後事故重演。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跟進工作

70. 委員關注到，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並詢問為何《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至今，港台落實當中兩項建議(即港台應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例如欣賞指數，及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訂定目標/基準)的進度緩慢。

7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催促港台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的相關建議，並特別要求港台收集其電視頻道

及節目跨媒體收視率的更詳細數據，然後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便進一步了解其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就此，港台應參考廣為廣播界同業採用的收視率數據，以全面掌握其電視節目的觀眾人數，以及就其節目在其他媒體平台的點擊率收集更詳細數據。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工作

72. 2018 年，政府當局推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針對遠離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現有光纖主幹網、寬頻服務速度只有每秒 10 兆比特(Mbps)或以下的偏遠鄉村，涵蓋新界及離島 9 個地區內 235 條鄉村，惠及約 11 萬名村民。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曾聽取資助計劃最新推行進度的工作簡介。

73. 委員詢問，資助計劃推行時，有否出現延誤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曾延誤數月，因為處理不同的法律文件需時，而其中一個項目要作出技術修訂後進行重新招標。

74. 部分委員關注到，資助計劃推行進度緩慢，而且很多村民未必能受惠，因為對於如何與相關固網商達成協議，讓固網商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他們並無足夠資訊。由於鋪設光纖網絡至鄉村的村口附近，便可提供 5G 流動通訊服務，部分委員詢問，營辦商可否為偏遠地區的村民提供 Wi-Fi 服務，而非固定網絡服務，或提供補貼，讓他們購買智能卡使用流動上網服務。

75.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只要鋪設光纖網絡，有關鄉村的寬頻速度可提升至最少每秒 25 兆比特，即時改善現時寬頻服務速度只有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下的情況。另外，此舉亦會為推展其他電訊服務(包括 5G 流動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提供基礎設施。此外，資助計劃要求中標的固網商開放獲資助鋪設的網絡設施及海底光纖電纜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便向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將為村民提供更多選擇。

76. 委員表示，部分已鋪設光纖網絡的鄉村，村民確實在連接網絡方面遇上困難。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以了解仍然未能連接光纖網絡的村民的情況，並找出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固網商已為部分鄉村作出額外的服務承諾，包括提供速度高達每秒 1 000 兆比特或以上的寬頻服務、於村內公共地方設置 Wi-Fi 熱點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以及在項目完成後首 3 年以一般市場價格向相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

77. 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具體說明各條相關鄉村所適用的服務承諾為何。政府當局承諾，當有更具體的資訊時，會向地區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及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78. 主席已請政府當局採取所需防範措施，以確保在資助計劃下容許中標固網商鋪設光纖網絡並向相關鄉村作出服務承諾的安排，不會為該等固網商帶來優勢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確保其他營辦商難以進入市場的情況不會發生。

曾舉行的會議

79.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包括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1 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 年 7 月 3 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合共：18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4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5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2019年10月25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郭偉强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9年10月27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9年10月27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鄭泳舜議員, MH,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9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1月19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1月21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20年1月7日